

東海大學學生宿舍生活公約

112 年 9 月修訂

壹、總則

- 一、為維持住宿品質與環境，養成良好的住宿生活習慣，增進生活規律，並明確生活輔導與考核規範細則，特制定本公約。
- 二、依據東海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訂定之。
- 三、住宿生應遵守本公約，其行為符合本校「學生獎懲辦法」之規定者，宿舍輔導員應報請住宿輔導組獎勵或懲戒之。

貳、學生宿舍管理，由學生事務處住宿輔導組策劃，並指派相關人員執行下列業務

一、宿舍管理人員：

- (一)擬訂年度經營計畫書、綜理宿舍經營與住宿學生之輔導與服務工作、輔導召開宿舍幹部會議並出席宿舍相關會議、推動各項活動等舍區優質環境營造工作、協助心理衛生工作之推動、協助學生宿舍床位分配及其他有關宿舍服務暨輔導之臨時交辦事項。
- (二)負責宿舍安全維護、公共財產保管、水電正常供應及維修（護）申請驗收等事宜。

二、學校維修人員：負責學生宿舍各項設施之維護、修繕、改善、補充與購置等事宜。

三、宿舍服務幹部：協助上開各款人員執行本規則，以落實各項管理暨服務工作。宿舍服務幹部之組成與工作內容，由住宿輔導組另訂之。

參、宿舍寧靜與夜間關懷

- 一、為維護宿舍區內之安寧，若有喧嘩、製造噪音等妨礙安寧之行為者，扣住宿點數 2 點。
- 二、宿舍寧靜時段為 23:00-07:00，00:00 關閉寢室大燈，期中、期末考前 2 週延至 02:00 熄燈，寧靜時段內住宿生之一切活動應降低音量，以維護宿舍良好的住宿品質。
- 三、寧靜時段禁止使用脫水機、洗（烘）衣機，違反規定者，扣住宿點數 2 點。
- 四、21:00-24:00，棟長實施住宿生夜間關懷，並登載於棟長工作日誌。

肆、宿舍秩序

- 一、宿舍區嚴禁任何賭博行為，經查獲者扣住宿點數 6 點。
- 二、嚴禁竊盜行為，經查獲證實者，扣住宿點數 6 點外，另依法追究辦。
- 三、在宿舍區內不得飼養寵物（貓、狗、鼠、兔、蛇、蜥蜴、禽類……等），經查獲者，扣住宿點數 1-3 點。
- 四、宿舍區車輛停放應依規定放置，違規者，扣住宿點數 1 點。
- 五、嚴禁於網路上以不當言論侮辱或毀謗他人，違者扣住宿點數 4 點。若觸犯法律則依法追究辦。
- 六、嚴禁私自轉讓床位，如經發現，出讓及受讓之學生扣住宿點數 6 點，並須立即辦理退宿（不退費），在校期間取消住校抽籤資格。
- 七、住宿期間如需更換床位、寢室，請至住宿輔導組辦理。私換者扣住宿點數 2 點。
- 八、同寢室室友居住期間若起爭執糾紛，經棟長、師長調解未能解決者，由住宿輔導組協助調整寢室，雙方不得異議。

伍、訪客條款

- 一、考量安全需求，除經住宿輔導組同意外，女生宿舍區禁止男性進入。
- 二、23:00-07:00 嚴禁訪客逗留學生宿舍區，如未遵守或侵犯他人空間及權益者，扣住宿點數 2-4 點。
- 三、訪客在寢室內不得有違反善良風俗之行為，違反規定者，當事人扣住宿點數 4 點。

四、學生宿舍浴室嚴禁異性進入淋浴，女生可以使用男生廁所但不能共廁，以示尊重及維護隱私。如違反本項規定者，扣住宿點數 4 點；共浴或共廁者扣住宿點數 6 點。

五、同性別直系親屬或二親等旁系血親有留宿需求須留宿者，應填寫留宿申請單，經同寢室友全部簽名同意並於當日 21:00 前完成留宿手續。

陸、宿舍安全

- 一、基於防疫之需以及公共利益與共住安全，依本公約及教育部規範，學生宿舍住宿同學需配合學校調整宿舍寢間。
- 二、已建置門禁安全刷卡系統之宿區，為安全維護管制，住宿生應持本人學生證刷卡方可進入宿舍，違反規定者扣住宿點數 3 點；跟隨進入者，亦同；住宿生於夜間 00:00-06:00 欲離開宿舍者，闡明事由即可離舍。
- 三、為避免跳電寢室內同時間只可使用 1 部吹風機，其他電器(如電鍋、快煮鍋…等)均嚴禁使用，烹煮食物請至宿舍區專用廚房，以確保用電安全。違反規定者，扣住宿點數 3-6 點。
- 四、宿舍區內禁止使用明火，以防範火災之發生。違反規定者，扣住宿點數 5 點，觸犯法律者依法追究辦。
- 五、高樓頂層（30 棟女宿區、男宿 21 棟頂樓、女宿 23 棟、第二教學區宿舍等）為消防逃生疏散使用，非緊急情況嚴禁出入；所有寢室陽台為逃生設施之一，嚴禁攀爬及堆放物品，上述違規者扣住宿點數 1 點。
- 六、依據宿舍管理規則第 15 條有下列情形者，得令其停止住宿：
 - (一)有自傷、傷人行為及情緒狀態不穩導致影響團體生活者。
 - (二)經醫生診斷身心狀態不宜住宿者。
 - (三)上述兩項經醫生評估狀態穩定，並開立證明後，始能恢復住宿。

- 七、發生疑似跟騷擾事件，經查證屬實後；視情節狀況，扣行為人住宿點數 3-6 點。
- 八、發現陌生人在宿舍區附近遊蕩，請立即通報棟長及住宿輔導組、校安中心或交通及安全組處理。
- 九、涉及違反妨礙秘密罪相關行為包含浴室偷拍者，將移送校內性平委員會和司法機關依法追究辦；經查屬實者，予以扣住宿點數 6 點。
- 十、借用寢室備用鑰匙需本人親自辦理，並於 30 分鐘內歸還，逾時未還者，扣住宿點數 1-2 點。

柒、違禁品條款

- 一、依據現行『菸害防制法』規定：校園內全面禁止吸菸(含電子菸)；違者通報本校生活輔導組取締並扣住宿點數 3-6 點，屢犯者移送衛生局依法開罰 2000 至 10000 元。
- 二、嚴禁於宿舍區內持有麻將、菸(含電子菸)、酒類或違禁藥物，違反規定者扣住宿點數 1-3 點，如使用上述物品扣住宿點數 3-6 點，觸犯法律者則依法追究辦。
- 三、持有其他可能危害宿舍安全之物品(如刀械、槍械……等)，經查獲者扣住宿點數 6 點，觸犯法律者依法追究辦。
- 四、違反以上規定者，學校得代為保管違禁物品，於當學期結束時由學生主動向責任區老師領取，若未領取，保管物將視同廢棄物逕行丟棄。

捌、宿舍整潔及水電

- 一、期末離舍時，環境髒亂且未清潔，將予以扣住宿點數 6 點。
- 二、寢室內僅可使用無痕掛勾及無痕膠帶，違者將予以扣住宿點數 1-2 點，並恢復原狀。

三、維持住宿環境整潔，請務必做好垃圾分類並禁止將人為垃圾丟棄於浴廁內、飲水機上層（含飲水機槽）與附近，走廊與公共空間(如健身房、廚房…等)不得堆放雜物，違規者扣住宿點數 1-2 點。

四、光線充足時應隨手將公共區域電燈關掉，使用水龍頭後應拴緊再離開。

五、應愛惜公物，「損壞回報；人人有責」，如人為惡意破壞，扣住宿點數 6 點並依法負損害賠償之責。

六、學生宿舍浴室盥洗熱水供應時間如下：

- (一)男舍區：18:00-01:00 額外增加時段：第 30 棟 2 樓 MT202(男生使用)、4 樓 MT402(女生使用)全天候供應。
- (二)女舍區：17:00~00:00 額外增加時段：第 5、18 棟全天後供應；第 7、19 等棟延至 01:00；另增加 07:00-09:00 之時段。
- (三)二教區：17:00~00:00 額外增加時段：第 72 棟 5 樓(男生使用)、第 72 棟 8 樓(女生使用)、第 73 棟 8 樓(女生使用)全天候供應。

七、為維護宿舍設備，修繕人員得在宿舍管理人員陪同或同意下，進入宿舍，進行維修(護)。

玖、住宿點數

- 一、住宿點數計算起訖日期為每年 4 月 1 日起至翌年 3 月 31 日止。
- 二、違規點數消除
 - (一)住宿違規點數於違規後立即登記，並在系統留下記錄且不得刪除。
 - (二)欲以勞動服務抵免違規點數者，須在 1 個月內完成服務時數方能自系統內消除違規點數。
- 三、床位申請
 - (一)住宿生違規點數達 5 點未消除者，即喪失床位申請資格。
 - (二)申請日前系統內有違規點數未達 5 點者，在學期間內仍具住宿申請權。但於下學年入住前累計違規點數達 5 點且未消除者，則該紀錄得列為下學年住宿資格審查，並視其情形住宿輔導組有權取消其住宿資格。
- 四、違規扣點通知家長或勒令退宿規定
 - (一)違規扣點累計 3 點(含 3 點)即通知家長或監護人。
 - (二)違規扣點累計 6 點(含 6 點)即勒令退宿且於 3 日內搬離宿舍及通知家長或監護人，不予退住宿費。

拾、施行細則

本公約經學生宿舍棟長會議討論通過，送住宿輔導組組務會議核備後發佈施行。

寢室號碼：

室友簽名：

1 床：_____ 2 床：_____

3 床：_____ 4 床：_____